



## 委托配送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 方：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甲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51Q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职务: 院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电话: 010-52275310

联系人: 赵金琦

**乙方: 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802299606G

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2083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李朝刚 职务: 运营经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55 号 D 区二层办公室

联系电话: 18911309836

联系人: 李朝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项目血液样本物流运输工作事宜, 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确立本合同,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技术协议书 (如有)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 1.6 公司资质文件

**2. 运输内容**



见附件 2。

### 3. 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及风险承担

3.1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和甲方指定地点

3.2 运输方式：乙方上门取货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冷链运输。

3.3 运输范围：乙方中标的区域范围。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配送区域范围外的配送任务，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完成其他区域的配送任务，费用以实际配送量结算。

3.4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28 日止。

3.5 风险和费用承担：乙方承担所运输物品在乙方从甲方取出到交付到收件人之间的风险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产品验收、交付

4.1 收货验收：甲方指定接收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签收为交付完成。破损、损害、不符合运输要求或者时限等的物品，收件人有权拒收。

4.2 收件人拒收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损害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损害、无法使用等情形，乙方负责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6.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2239000.00)，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6.2 如合同解除，双方按照单次递送金额 23000.00 元人民币据实结算（单次递送指完成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标本由全市助产机构递送至区级妇幼保



健机构、由区级妇幼保健机构递送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和耳聋筛查机构的一次完整递送工作)。

6.3 如合同未解除,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第一次,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递送工作且合格,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50% 的费用,即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

(2) 第二次,自服务期开始四个月后,或当年度 12 月之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递送工作且合格,支付乙方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50% 的费用,即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

(3) 第三次,服务期结束前三个月并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递送工作且合格,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539000.00) 50% 的费用,即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69500.00) ;

(4) 第四次,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完成甲方所有递送工作且合格,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539000.00) 50% 的费用,即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69500.00) 。

6.4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6.5 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费用前应当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和证明履行情况的凭证,如送货验收证明等。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发票抬头:北京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51Q

地址及电话: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85968419

6.6 乙方指定甲方支付的账户:

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b) 账号:11001006600059261316

c) 户名: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 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6.7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7.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 即雇佣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7.3 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发生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7.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 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7.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8.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8.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 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8.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8.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8.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社会评价降低或者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投诉,或者引发纠纷,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并须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9.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能力产生合理怀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9.4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5 乙方出现延迟配送、错误配送、标本毁损灭失、标本逾期失效变质、标本不能识别或者混淆等行为,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五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9.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11. 审计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应保留能证明其完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时及时向甲方提供该等记录及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决定就该等事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该等审计。

## 12. 无效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主管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等仍继续有效。且如有可能,应在必需最小限度内修改该等受影响的规定,以使其有效、合法、可执行。

## 13. 合同解除

13.1 若确认乙方在投标过程等合同签订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过错等情形,或者上级要求重新确定中标人、重新招标等情形,或者引发投诉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为合同解除日,乙方应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工作成果等。

13.3 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明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3.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存在违法违规等过错,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责任。

13.5 甲方有权就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和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进行折抵。

## 14. 其它

14.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4.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4.4 合同附件、订单、验收确认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价格表



附件 2、服务需求

附件 3、中标文件

1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

14.6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1) 甲 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赵金琦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电话:52275310

电子邮箱:bjfybjy-xsk@wjw.beijing.gov.cn

(2) 乙 方: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朝刚

收件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55 号 D 区二层办公室

联系电话:18911309836

电子邮箱:13261453375@163.com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琦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朝刚

联系人: 赵金琦

联系人: 李朝刚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 2026.7.20

日期: 2026.07.20



附件 1：价格表，如合同解除，参照合同 6.2 条款据实结算。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1     | 北京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 2239000.00 元      | 1 年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人民币价：2239000.00 元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 附件 2: 服务需求

### 一、递送频次、范围与时间

1. 每周一、周四从全市 17 个区的 100 余家助产机构(地址见表 1)接收足跟血标本后, 当日 14 点前送到相应的各区级妇幼保健院, 每周二、周五从全市 16 个区级妇幼保健院接收足跟血标本后, 当日 14 点前送到北京妇幼保健院(遗传代谢病筛查标本)及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耳聋基因筛查标本)。每周二从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接收耳聋基因筛查标本, 当日或次日送到各筛查机构(耳聋基因筛查标本)(地址及对应关系见表 2、表 3)。

2. 服务周期: 一年。

### 二、递送要求

1. 专人专车递送, 递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或投标人与车辆所有者有租赁协议(租赁时长需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时间)的租赁车辆, 车辆数量 17 辆, 保证血片及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并有交接记录。

2. 注意血片安全, 防止血片丢失、损毁。

3. 每次采用有特殊标识的包装袋运送, 运送需要运输包装箱(冷链递送), 包装袋要求有防水功能, 保证血片有效保管; 递送过程中保证货品无短缺、包装袋无破损。

4. 保证血片信息安全, 内包装袋不可打开、损毁。

5. 供应商对运输过程血片存储环境进行运输全程温度数据记录, 采购人随时可查看到血片全程运输温度数据, 提供证明材料, 如实施图片或其他材料。

6. 有专人负责: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具备 5 年以上物流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同时须为本项目 17 个物流配送网点各配备 1 名专职配送人员, 且以上人员均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法定节假日(包括特殊应急情况发生期间)按北京妇幼保健院的要求调整递送方案, 做到有效的沟通。每个环节有专人负责, 做好每笔交接记录。

7. 服务期内如递送地址及数量变化, 需及时调整。

8. 说明: 共 16 个区级妇幼保健院地址, 其中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5 家产院既是接产机构又是区级管理机构, 无需去产科取采血卡。



9.要求采用全程冷链递送, 供应商所配备运输车辆在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过程中, 不得承载其他货物, 且在配送过程中, 供应商应配备冷链箱, 冷链温度可追溯, 与机构、保健院负责人交接时需携带冷链箱取送标本, 保证运输过程的全程冷链管理。供应商提供保证冷链递送承诺函, 加盖公章。

10.对涉及突发事件, 要快速反应, 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反馈。

1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运输物品追踪系统, 采购人可以微信小程序(或 APP)和网站进行实时查询, 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1) 实时定位、运输状态更新、(2) 以地图集中直观展示运行情况(位置信息、配送进度)、

(3) 环境参数监测、(4) 异常报警、(5) 风险控制、(6) 自助查询(可查看每个交接环节系统上传的双方交接签字材料等信息)等(供应商提供可显示上述功能的系统相关截图)。

表 1 北京市 17 区助产机构地址

| 区级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类型      | 地址                                |
|----|----|-------------------------|---------|-----------------------------------|
| 东城 | 0  | 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新怡家园甲 3-3 新怡商务楼 B 座 10 层 |
|    | 1  | 北京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 病房楼十层产科病房     |
|    | 2  | 北京和睦家中西医结合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 E 座 6 层      |
|    | 3  | 协和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帅府园 1 号, 内科楼三层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  |
|    | 4  |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南门仓 5 号十二层               |
|    | 5  | 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住院部护士站       |
| 西城 | 0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平原里小区 21 号亚太中心三层         |
|    | 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南病房楼二层     |
|    | 2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妇产儿童医院(北大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 号, 一层            |



|    |    |                         |         |                                               |
|----|----|-------------------------|---------|-----------------------------------------------|
|    | 3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1 号, 住院楼二层                   |
|    | 4  |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6 号, 外科楼七层                   |
|    | 5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平原里 19 号, 四层                         |
|    | 6  | 北京市健宫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菜市口南大街儒福里 6 号, 四层                    |
|    | 7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外科楼三层                      |
|    | 8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外科楼一层                      |
| 朝阳 | 0  |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来广营)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 11 号院, 院内两层小白楼办公室           |
|    | 1  | 北京明德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一层                          |
|    | 2  | 北京和睦家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将台西路 5 号院电梯五层检验科                     |
|    | 3  | 北京华信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京华信医院酒仙桥一街坊六号, 住院楼五层妇产科             |
|    | 4  |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来广营)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 11 号院九层妇产科                  |
|    | 5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二层妇产科                      |
|    | 6  | 民航总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朝阳路 76 号院, 南区四层妇产科病房护士站              |
|    | 7  | 北京朝阳医院 (常营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东十里堡路 3 号院, 住院二部 5 层产科病房 (北楼病房五层妇产科) |
|    | 8  | 北京家恩德仁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村刘各庄甲二号一层                     |
|    | 9  | 应急总医院 (原煤炭总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9 号, 三层妇产科护士站                 |
|    | 10 | 航空总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苑三号院, 1 号楼七层妇产科护士站                  |
|    | 11 | 北京和睦家京北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苑路甲 170 号院 1 号楼, 主楼 B1 层化验室         |
|    | 12 | 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原 306 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安翔北里 9 号院内科楼六层妇产科护士站                 |



|    |                |                  |                                     |                                                                |
|----|----------------|------------------|-------------------------------------|----------------------------------------------------------------|
| 13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综合病房楼 B 座三层妇产科护士站 |                                                                |
| 14 | 中日友好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樱花东街 2 号, A 栋三层妇产科护士站      |                                                                |
| 15 | 北京宜和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111 号二层护士站       |                                                                |
| 16 | 北京新世纪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望京北路 51 号院 5 号楼一层          |                                                                |
| 17 | 北京妇产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病房楼, 住院部六层/七层护士站 |                                                                |
| 18 | 北京五洲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西大望路 24 号三层护士站             |                                                                |
| 19 |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垂杨柳南街 2 号六层护士站             |                                                                |
| 海淀 | 0              |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北部院区 (海淀区六里屯南路永靓家园东侧约 200 米), 门诊楼一层儿保科第三诊室 |
|    | 1              |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三层护士站                               |
|    | 2              |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坞嘉园西里 33 号楼, 一层儿科护士站;                                |
|    | 3              | 北京万柳美中宜和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万柳中路 7 号, 三层护士站                                       |
|    | 4              | 北京四季青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远大路 32 号, 四层产科护士站                                     |
|    | 5              | 北京怡德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E 座七层产科护士站                                |
|    | 6              | 美中宜和北三环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 号, 十层妇儿护士站                                   |
|    | 7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内科楼四层妇儿护士站                                 |
|    | 8              | 北京圣宝妇产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昌平路南段 36 号院, 二号楼三层妇儿护士站                               |
|    | 9              | 北京市上地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农大南路树村西街甲 6 号, 三层妇儿护士站                                |
|    | 10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黑山扈路甲 17 号, 四层妇儿护士站                                   |



|    |    |                                     |         |                                     |
|----|----|-------------------------------------|---------|-------------------------------------|
|    | 11 | 空军特色医学中心<br>(空总)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阜成路 30 号院, 东一楼【五层】妇产科      |
|    | 12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 外科楼(十层) 产科护士站    |
|    | 13 | 航天中心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玉泉路 15 号, 门诊楼(四层) 产科护士站    |
|    | 14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门诊楼(三层) 产科护士站 |
|    | 15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武警总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永定路 69 号, 住院部(二层) 产科护士站    |
|    | 16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304)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阜成路 51 号, 住院部(五层) 产科护士站    |
|    | 17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海总)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阜成路 6 号院, 住院部(五层) 产科护士站    |
| 丰台 | 0  |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br>(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丰台南路 23 号丰台妇幼新发地院区         |
|    | 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住院三部三层东侧产科病房    |
|    | 2  |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南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东大街 8 号, 妇产儿科大楼三层产科病房      |
|    | 3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云岗镇云岗南里三号院, 综合外科楼四层产房      |
|    | 4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丰台西安街一号丰台医院妇幼楼五楼妇产科        |
|    | 5  | 北京航天总医院(711)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北路七号院, 东一楼五层妇产科       |
|    | 6  | 北京嘉禾妇儿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马家堡路 69 号, 北三楼四层妇产科护士站     |
|    | 7  | 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三区 1 号, 七层产科        |
|    | 8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B2 楼二层妇产科     |



|     |   |                      |         |                                    |
|-----|---|----------------------|---------|------------------------------------|
|     |   |                      |         | 护士站                                |
|     | 9 |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太平桥西里甲一号, 西 1 楼十二层妇产科     |
| 石景山 | 0 |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石景山依翠园 5 号, 主楼二层儿保科 202  |
|     | 1 | 朝阳医院西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住院楼一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
|     | 2 |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北住院楼七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
|     | 3 |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 号, 门诊楼六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
|     | 4 |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9 号, 泌尿楼五层          |
| 通州  | 0 | 通州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玉桥中路 124 号, 保健楼二层第二个办公室   |
|     | 1 | 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西门入)一号楼 6 层妇产科一区 |
|     | 2 | 潞河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新华南路 82 号                 |
|     | 3 | 北京先宝妇产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永顺镇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2 号院 11 号楼  |
|     | 4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               |
|     | 5 | 通州妇幼(特需-八楼)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玉桥中路 124 号八楼护士站           |
|     | 6 | 北京安琪妇产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104 号               |
| 顺义  | 0 |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顺康路 1 号, 保健楼 504          |
|     | 1 |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顺康路 1 号, 保健楼 504          |
|     | 2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后沙峪镇天北路 231 号, 1 号楼妇产科四   |



|    | 区)    |               | 层护士站                                          |
|----|-------|---------------|-----------------------------------------------|
| 3  | 顺义中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马坡镇健盛街1号, 住院楼妇儿产科五层护士站               |
| 4  | 顺义区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住院楼四层妇产科                     |
| 大兴 | 0     |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清源路11号                    |
|    | 1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大兴院区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乐园路5、7号, 住院部大厅办证室(7窗口内)      |
|    | 2     |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南路3号, 门诊楼4层护士站          |
|    | 3     |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56号, 南楼4层护士站        |
|    | 4     | 北京市仁和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1号, 住院部(5号楼)7层婴儿护理中心室 |
|    | 5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综合楼(10号楼)5层护士站     |
| 昌平 | 0     |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北环路1号, 门诊楼六层新筛室           |
|    | 1     |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昌平区龙域环路38号院北楼十层妇产科病房(医院东门进)  |
|    | 2     |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北环路1号门诊楼6层新筛室                |
|    | 3     |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外妇楼三层护士站             |
|    | 4     |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东环路南段外妇楼5层护士站                |
|    | 5     |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路1号住院部C区五层护士站         |
|    | 6     |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采血机构<br>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东小口镇黄平路219号, 住院部二层护士站        |



|     |   |              |         |                                    |
|-----|---|--------------|---------|------------------------------------|
|     | 7 |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1号住院部5层护士站         |
|     | 8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天通苑立汤路168号5B病房, 5号楼7A     |
| 房山  | 0 | 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5号                  |
|     | 1 | 北京市房山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5号                  |
|     | 2 |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房窑路6号                     |
|     | 3 | 北京燕化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燕山迎风大街15号                 |
|     | 4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45号                 |
| 门头沟 | 0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石龙北路10号, 体检中心四层          |
|     | 1 | 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石龙北路10号, 门诊楼五层护士站        |
|     | 2 |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黑山大街18号, 门诊楼五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
|     | 3 |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10号, 门诊楼一层产科病房护士站   |
| 平谷  | 0 | 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 3号楼三层办公室         |
|     | 1 | 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平谷区南岔子街49号, 3号楼三层办公室         |
|     | 2 | 平谷区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平谷区新平北路59号, 住院楼四层东侧妇产科护士站    |
| 怀柔  | 0 | 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怀柔区后横街1号(怀柔妇幼南院区), 南横街院五层实验室 |
|     | 1 | 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怀柔区怀柔区迎宾北路38号, 三层产房护士站       |
|     | 2 | 北京怀柔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怀柔区永泰北街9号, 住院处五层产房护士站        |
| 密云  | 0 |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阳光街385号院11-9, 一层办公室       |



|                |   |                  |         |                                   |
|----------------|---|------------------|---------|-----------------------------------|
|                | 1 | 密云区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外科楼三层产房护士站      |
|                | 2 |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密云区新南路56号, 住院处四层护士站         |
| 延庆             | 0 | 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 区样本接收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99号, 保健楼二层分诊室      |
|                | 1 | 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99号, 保健楼二层分诊室      |
|                | 2 |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延庆区延庆镇东顺城街28号, 住院部五层产科东区护士站 |
| 经开<br>(送通州区妇幼) | 1 | 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南街2号院         |
|                | 2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同仁医院亦庄院区 | 采血机构    |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号          |

\*经开区2家机构的标本送至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表2 耳聋基因筛查机构地址

| 筛查机构             | 地址                          |
|------------------|-----------------------------|
| 北京同仁医院           | 北京市东城区崇内后沟胡同17号北京同仁医院耳鼻喉研究所 |
| 北京协和医院           |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53号协和中心实验室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解放军总医院          |
| 北京儿童医院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北京儿童医院         |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北医三院生殖中心          |
|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8号                |
| 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        |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生物医药园D2座   |

表3 耳聋基因筛查各区对口关系

| 筛查机构             | 妇幼保健机构                               |
|------------------|--------------------------------------|
| 北京同仁医院           |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
| 北京协和医院           | 东城区妇幼保健院、通州区妇幼保健院、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房山区妇幼保健院、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



|              |                                      |
|--------------|--------------------------------------|
| 北京儿童医院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延庆区妇幼保健院 |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
| 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 |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

备注：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为托底单位，接收超出上述六家机构检测能力的血片。



附件 3: 中标文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 100081

Address: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67 62108213

## 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

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 贵公司在新生儿疾病筛查物流服务(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7733-XM001、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TC260304E)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2,239,000.00 元人民币。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2108146/8111

传真: 010-61954197

电子邮件: fengjiayi@cntcitic.com.cn

编号: TC260304E-ZB-01

## 北京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妇幼保健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李朝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北京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众合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0日

签署日期: 2026年07月20日